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40,000 股，涉及人数 2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回购价格分别为 6.37 元/股、6.27 元/股。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4,420,000 股变更为 403,880,000 股。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1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3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4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15日。

7、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秦祥秋先生已提交辞职文件，该文件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秦祥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季红军先生已提交辞职文件，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季红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

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0月29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鉴于秦祥秋先生、季红军先生已经办理了相关离职手续，导致其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中的 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五）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二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之（四）规定：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 $P = 1$ 元/股。）

综上，2021年4月提出辞职申请的秦祥秋先生未享有本次派息，公司按6.3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向其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2,548,0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2021年7月提出辞职申请的季红军先生享有本次派息0.1元，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以6.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向其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877,8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94,637	3.02	-540,000	11,654,637	2.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25,363	96.98		392,225,363	97.11
三、股份总数	404,420,000	100.00	-540,000	403,880,000	100.00

四、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6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8日止，贵公司以货币方式归还激励对象秦祥秋人民币2,548,000.00元，同时减少股本40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148,000.00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6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18日止，贵公司以货币方式归还激励对象季红军人民币877,800.00元，同时减少股本14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737,800.00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极低，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